

## 配套措施 3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 方案 3-5 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核定本)

####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正式實施後，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應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然而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故仍有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依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每年度應屆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約 1,000 多人，除去狀態穩定暫時無需介入者(重考、出國、生病、司法問題等)，尚有 200 多位應屆國中畢業生為尚未規劃或想要找工作，失聯者平均約 200 多人。在青少年時期若長期處於定向不明，容易造成社會問題及人力資本的浪費，故亟需予以介入關懷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轉銜其就學或就業。

#### 貳、目標

整合轉銜資源及辦理輔導，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半工半讀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發展基礎。

#### 參、辦理對象

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或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

#### 肆、辦理期程

自 106 年至 109 年。

####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
- 二、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

#### 陸、實施方式

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協尋及輔導(轉銜、追蹤)3 面向，擬定執行策略及措施如下：

##### 一、建立資源整合及轉銜平臺

- (一)成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聯繫會報」：辦理跨部會聯繫會報，邀集教育部(下稱本部)各單位、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共同研商及檢視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各項工作、進度及執行概況，以整合部會資源。
- (二)建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資源網絡」：盤點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青少年就學就業輔導資源，建立各業務窗口聯繫網絡資訊。
- (三)結合地方政府現有計畫，建立典範擴展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 二、多元管道協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因已無學籍，不易以現行學校體系追蹤青少年動向，加上青少年變動較大，畢業後失聯比例亦高，104 學年度應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中，失聯者即約佔 16%。故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須結合多元管道共同協尋，以提供相關輔導。

- (一)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搭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篩選出應屆國中畢業未升學之青少年，由地方政府轉交所轄國中進行動向調查，以了解各地應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及人數，並請地方政府協尋輔導。
- (二)配搭本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依照「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本部建置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並規範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並由本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後續管理措施。
- (三)結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由各校建置協尋運作機制，並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校落實離校學生協尋並進行後續輔導。
- (四)督導地方政府協尋所轄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藉由「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結果回饋至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整合府內教育、社政、勞政或警政資源，協尋所轄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提案，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協尋輔導措施。
- (五)結合民間團體協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盤點全國青少年輔導民間團體，定期辦理交流座談，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發掘及協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 三、辦理青少年未來探索班

結合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於各地辦理青少年未來探索班，專班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並於輔導後適性轉銜就學就業，辦理家數依本署年度預算估計，措施如下：

- (一)考量青少年狀態不同，部分青少年需要以團體課程、同儕互相支援凝聚團體能量等方式輔導，部分青少年則有立即轉銜需求，故輔導方式分為「團體成班」及「個人輔導」兩種。

(二)團體成班規劃如下：

1. 期間：1 班課程共 2-3 個月，計畫期間共開設 2-3 班。
2. 內容：包含 3 階段，第 1 階段為輔導課程，第 2 階段為適性轉銜，第 3 階段為後續關懷。分述如下：
  - (1) 第 1 階段輔導課程：包含輔導會談及探索課程，並輔以扶助措施協助青少年參與課程。
  - (2) 第 2 階段適性轉銜：輔導課程結束後，針對學員需求，評估其適當轉銜之進路，轉銜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 (3) 第 3 階段後續關懷：由輔導員針對完成課程學員持續以電訪、網路、親訪等方式定期追蹤學員現況並作成紀錄，依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 柒、資源輔助

本計畫由本署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支應。

#### 捌、預期效益

- 一、降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人數，及時介入輔導，避免其受不良環境影響，減少潛在社會問題。
- 二、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500 位(輔導人數依每年「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估計，並滾動修正)。
- 三、青少年未來探索班完成課程學員具輔導成效(就學、就業、半工半讀或參加職訓)占 80 %。